关于开展推荐和评选2018年度铜陵市

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的通知

县区妇联、各有关单位妇委会：

为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妇女十二大、省妇女十三大精神，把握思想引领新任务，彰显妇联改革工作新成效，通过选树典型、宣传先进，以榜样力量引领激励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岗位，努力拼搏进取，争创一流业绩，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为建设现代化幸福美丽新铜陵贡献巾帼力量。市妇联决定组织开展推荐和评选2018年度铜陵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推荐评选铜陵市三八红旗手20名(含社会推荐1名），铜陵市三八红旗集体10个（具体名额分配附后）。

二、推荐方式

**（一）组织推荐。**县区妇联及各有关单位妇委会为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好中选优，按照分配名额，等额向市妇联推荐。

**（二）社会推荐。**为进一步拓宽视野，丰富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的交互功能及社会传播力，更广泛地发现、推荐、选树、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市妇联将在“铜陵女性”公众微信号设立铜陵市三八红旗手网络推荐平台，社会各界可以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等形式参与活动，社会化推荐铜陵市三八红旗手1名。

三、评选条件

**（一）铜陵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铜陵市辖区内18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女性精神。。

4.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典型示范作用明显，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5.市三八红旗手须曾获县级三八红旗手或全市城乡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其他县处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6.县处级以上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评市三八红旗手。

7.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参评市三八红旗手比例要占20%以上。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比例不超过15%（含15%）。

**（二）铜陵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性职工占该单位职工总数的60%以上。

2.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精神，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5.市三八红旗集体须获得过县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其他县处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6.县处级以上集体原则上不参评市三八红旗集体。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各推荐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应即刻启动评选表彰工作，有序组织，层层择优推选上报。

**（二）扩大参与。**坚持创评结合，创新思路、广泛动员、拓展载体，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创评活动。要加强策划，进一步丰富评选表彰形式，拓展妇女群众参与途径，推动形成不拘一格、百花齐放的评选表彰工作格局。

**（三）广泛宣传。**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传播手段，广泛宣传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实施步骤，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市妇联将在“铜陵女性”微信公众号开展铜陵市三八红旗手先进事迹集赞，引领更多的妇女见贤思齐，要将宣传先进典型作为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内容，贯穿活动的全过程。

**（四）听取意见。**各推荐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对候选人和单位在政治及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及单位无异议后，再进行公示。

**（五）审核公示。**各推荐单位要对照条件和要求，按照分配名额自下而上进行推选。市妇联将根据事迹和名额择优评定。对于社会推荐的个人，市妇联将好中选优，并通过一定方式听取意见和公示。

五、材料报送

事迹材料报送：（事迹简介：300字，事迹简介要做到语言精炼，言简意赅；先进事迹材料：1500字，个人先进事迹材料要有故事，集体先进事迹材料要有事例，详略得当，层次清晰，富有感染力）。

各单位填写好推荐表后，连同先进事迹材料，（事迹简介可写在先进事迹材料的第一段）电子版，三八红旗手2寸证件照1张电子版，推荐表纸质版一式2份于1月25日前送市妇联组宣部。

 六、表彰方式

市妇联将于2019年“三八”节前公布评选结果并表彰，事迹突出者将择优在市属有关媒体上宣传。

联 系 人：杨艳兵、林青宇

联系电话：2822867

邮 箱：2927335505@qq.com

附件：1.铜陵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铜陵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1 ：

铜陵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铜陵市三八红旗手 | 铜陵市三八红旗集体名额 | 备注注 |
| 枞阳县 | 3 | 1 |  |
| 铜官区 | 2 | 1 |  |
| 义安区 | 2 | 1 |  |
| 郊 区 | 2 | 1 |  |
| 经济技术开发区区 | 1 |  |  |
| 市直机关工委 | 1 | 1 |  |
| 市卫计委 | 1 | 1 |  |
| 市文旅委 | 1 |  |  |
| 市住建委 | 1 |  |  |
| 市公安局 | 1 | 1 |  |
| 市教育局 | 1 | 1 |  |
| 市交通局 | 1 |  |  |
| 铜化集团 | 1 | 1 |  |
| 有色公司 | 1 | 1 |  |
| 社会推荐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20 | 10 |  |